

韶关市浈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推动政务服务工作开展。

一、认真落实法治政府主体责任，扎实组织普法学习。

我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体干部加强守法、普法等方面的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今年来，我局除在业务上，认真学习钻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还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二、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能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带领班子成员研究解决本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党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经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0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60条。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行政审批改革。

（一）梳理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我局组织区直各部门对涉及各单位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补充。对已纳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予以保留，对未纳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有权限，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纳入，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予以保留；无权限的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不予保留。发布《韶关市浈江区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 年）》，对外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8 项。

（二）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度。

我局组织区直政务服务事项单位，开展了政务服务资源共享目录的编制、挂接、发布工作，全区共梳理共享目录 566 条。组织开展了电子证照目录清单认领、信息收集，提交省、市签发工作，全区共认领各类电子证照 144 个，补充资料签发电子证照 527 份。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全区共申请制作了行政章、党组章、业务章等各类电子印章 429 枚。利用电子印章及电子证照，初步实现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三）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我局组织区直政务服务事项单位，全面完成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承接省、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及权责清单委托下放，并在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内进行纳入，完善事项要求并对外发布公开。

企业开办环节实现多部门并联处理，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办理营业执照，当场受理当场办结，需时 10-30 分钟；营业执照办理完结后，将企业登记信息同步推送到税务、银行、公安等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制刻 1 个小时内可办理完结，银行开户 0.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完结。企业申领发票当场申请当场办结。企业开办可压缩至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今年 10 月，

我区还实现了企业开办首次刻章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实现零成本开办企业。

推广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窗办理服务模式；为畅通政策落地实施的“最后一公里”，方便企业和群众享受优惠扶持政策兑现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政策兑现难的问题，实现政策落地生效，优化投资环境。我区共梳理出区级2017年以来还在实施的惠企惠民政策文件2个，明确了优惠政策事项的申报指南，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政策兑现”窗口，制定了《涪江区政策兑现一窗办理服务模式工作规程》，方便企业和群众兑现优惠扶持政策服务。

四、2020年度本领域法治建设领域存在问题

（一）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覆盖率不足。2020年我区各部门“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覆盖率为51.31%。覆盖率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是监管执法数据汇聚统计系统较多，我局牵头负责的有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司法局牵头负责的有“一库两平台”，发改局牵头负责的有信用公示平台。多个系统之间未实现数据共享，增加基层执法人员的录入负担。二是“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事项明细到特定的对象，有些监管对象，如特殊商品、特殊企业在我区不存在，导致许多监管事项缺乏监管对象，无需开展监管，所以也无数据产生。

（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发布不够及时。

从2020年6月份开始，我区下发《浈江区乡镇权责清单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收集梳理区直各部门行政权力下放清单，反复征求意见，形成《浈江区下放镇（街道）事项目录表（2020年）》，但由于程序上需要等待市级指导目录出台后，才能根据市级目录调整并按程序发布，因此未能在2020年底前完成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发布。

五、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思路和打算

（一）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及时跟进各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增减变化，调整“应进必进”的审批事项进入政务实体大厅，将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事项纳入服务大厅集中办理，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厅事项集中度。继续推进审批改革，主动沟通各职能部门，落实省、市有关改革文件和改革措施的要求，参与规划部门事项的审批工作环节，共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优化，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的次数。联合区直各部门、各镇办，开展“粤商通”注册使用培训，持续推广“粤商通”注册使用，引导企业使用“粤商通”完成市场主体年报、消防安全承诺、安全隐患上报

提升改造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推进镇（街）服务大厅实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推动更多的事项在镇（街）、村（社区）办理，加大镇村可办事项

的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哪些事项可以实现就近办理，让群众有多种选择，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夯实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基础，助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组织各职能部门针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寄递、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应用尽用”，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以部分事项为试点，利用“一门式一网式”平台，实现跨部门电子审批，推动事项“马上办”。